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安自然资工审〔2026〕49号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许可批前公示

各有关利害关系人：

我局已受理福建省安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办理“安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龙涓水厂工程”项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申请事项，现将规划拟许可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总建筑面积 1973.17 平方米，其中：计容建筑面积 1776.22 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196.95 平方米。

二、总平面布置图。

本公示期限从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有意见与建议，请以署名书面形式告知我局。申请听证

的，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许可。

现场公示地点：安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龙涓水厂工程项目现场

网上公示网址：<http://www.fjax.gov.cn>

联系地址：安溪政务服务中心 6 号楼 B 幢 1 层（安溪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中心）

联系人：小吴

联系电话：68786873

电子邮箱：zyjghg@163.com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
2026 年 9 月 17 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